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军飞

项目负责人: 贺丽

报告编写人: 朱雅玮

建设单位: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57017811

邮编: 324404

地址: 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



编制单位: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57017811

邮编: 324404

地址: 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5

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调查情况 14

四、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审批部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调查情况 16

五、验收检测情况 20

六、结论及建议 29

附件 1 营业执照 32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3

附件 3 环评批复 34

附件 4 项目主体变更说明 38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39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46

附件 7 储罐质量报告 61

附件 8 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落实情况 66

附件 9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67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8

附件 11 加油站基本信息及环保设施现场检测内容一览表 6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 7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74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75

附件12 修改记录 77

附件13 会议签到单 78

附件14 专家验收意见 79

前 言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点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法人为张军飞。该加油站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CQ76T36T；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衢应急经(龙)字2024000024号，有效期至：2027年8月25日。

根据现场踏勘，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点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乡间小道，隔路为村庄上山头；南侧为乡间小道（连接开发大道）；西侧为开发大道，隔路为衢州顺帆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本加油站总用地面积5999m²，总建筑面积1836.48m²，主要构筑物由储罐区（共4个汽油储罐、1个柴油储罐，容积30m³/个）、卸油区、营业区（加油区、营业楼）、仓库等组成，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1.0%。

该项目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审批，环评批复文号为衢环龙建〔2021〕59号，批复见附件2。

2025年10月企业编制了《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备案。该项目已申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 / T431-2008）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于2025年12月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企业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检测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单位名称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				
主要产品名称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1300 吨汽油、200吨柴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387.36吨汽油，593.64吨柴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17~2025.12.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8 万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	环保投资	60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4、《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 / T431-2008）；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2025Y120021、2025H120099、2025QS120111、2025QS12011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1、本工程为加油站项目，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规定：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技术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处理装置的1小时平均油气排放浓度应$\leq 25\text{g/m}^3$，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1次。 2、项目运营期场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未建设洗车相关设备, 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送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35mg/L; 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排环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指标详见表 1-2

表1-2 废水纳管及排环境标准 (单位: pH 除外, 均为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纳管标准	排环境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35 ^①	5 (8) ^②

注: ①氨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营运期噪声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具体见表1-3。

表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敏感点	2类	60	50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二、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999m²，总建筑面积1836.48m²。项目实际建设：92#汽油储罐60m³、95#汽油储罐30m³、98#汽油储罐30m³、0#柴油储罐30m³，油罐总容积为150m³。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参照表2-1标准，项目油罐折算总容积为135m³，故本加油站级别为二级站。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规定，加油站级别划分依据见表2-1。

表2-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单位：m³）

级别	储油罐体容积	
	总容积	单罐容量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90	汽油储罐≤30，柴油储罐≤50

注：V为储油罐体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5999m²，总建筑面积约 1836.48m²，埋地油罐区设置 30m³ 埋地卧式柴油罐 1 只，30m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4 只，分别储存 0#柴油和 92#、95#、98#汽油，建设加油岛 4 座，配套设置 4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式加油机，共计 4 台 16 枪。加油站内设有厕所，供内部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使用。

加油站平面总体布局按功能分为埋地油罐区、站房（包括营业厅等）、加油区。站房位于站区西侧，为单层建筑，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二级。站

房内设营业厅、办公室、仓库、厕所等。油罐采用埋地卧式SF油罐。加油棚设置在站区西部，共设置4台16枪加油机，分别出售0#柴油、92#、95#汽油、98#汽油，详见附图3平面布置图。

根据现场调查和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见表2-2环评时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表2-2 环评时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时期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地面建筑	总用地面积约 5999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836.48m ² ，包括站房、罩棚、汽服间、综合楼以及充电桩区域。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设置 4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式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储油罐	埋地油罐区设置 30m ³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30m 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4 只，分别储存 0#柴油和 92#、95#、98#汽油	与环评一致。
		卸油区	环评报告中未做详细描述。	设卸油房一座，地面为钢筋混凝土不发火花地面，汽油油罐卸油口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线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主要是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汽油油罐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机设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站内屋面雨水就近接入开发大道上的园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一同接入开发大道上的污水管网。	暂未建设洗车相关设备，故没有洗车废水。 站内屋面雨水就近接入开发大道上的园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接入开发大道上的污水管网。

		噪声	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及营业时车辆进出产生。要求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建设6m ²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	建有1.5m ² 的危废储存柜，油罐清理废油、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废机油产生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时段2025年10月25日~11月24日各类油品的销售情况，该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消耗量

油品 日期	0#（吨）	92#（吨）	95#（吨）	成品油销售量 （吨）
25日	0.395	0.932	0.218	1.55
26日	1.23	0.519	0.169	1.92
27日	2.067	0.734	0.126	2.93
28日	2.485	0.662	0.11	3.26
29日	1.026	0.897	0.265	2.19
30日	1.409	0.957	0.158	2.52
31日	2.138	0.828	0.201	3.17
1日	1.613	0.654	0.265	2.53
2日	0.760	0.737	0.168	1.67
3日	2.231	0.893	0.172	3.30
4日	1.342	0.879	0.158	2.38
5日	0.745	1.08	0.226	2.05
6日	1.325	1.061	0.262	2.65
7日	1.676	0.996	0.085	2.76
8日	1.062	1.001	0.193	2.26

9日	2.14	1.011	0.228	3.38
10日	2.18	1.088	0.469	3.74
11日	0	0	0	0.00
12日	0	0	0	0.00
13日	0.972	0.689	0.205	1.87
14日	1.614	1.153	0.335	3.10
15日	1.13	0.871	0.15	2.15
16日	0.779	0.77	0.197	1.75
17日	1.917	0.914	0.159	2.99
18日	2.448	1.081	0.262	3.79
19日	2.239	0.929	0.251	3.42
20日	2.450	0.914	0.312	3.68
21日	1.887	1.259	0.264	3.41
22日	2.703	1.153	0.257	4.11
23日	3.121	0.946	0.190	4.26
24日	2.387	0.894	0.223	3.50
月累计	49.47	26.50	6.28	82.25

由表2-3统计结果计算可知，10月25日~11月24日时段销量为汽油32.28吨/月，柴油49.47吨/月。折算全年销量为汽油387.36吨，柴油593.64吨，分别占审批量的29.80%、296.82%（根据现场调查，企业10月正式开业做优惠活动，统计时段柴油的销售量较大）。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2-4:

表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加油机	潜油泵式卡机联动加油机	4台	潜油泵式卡机联动加油机	4台	与环评一致
2	92#汽油储罐	30m ³	2具	30m ³	2具	与环评一致
3	95#汽油储罐	30m ³	1具	30m ³	1具	与环评一致
4	98#汽油储罐	30m ³	1具	30m ³	1具	与环评一致
5	0#柴油储罐	30m ³	1具	30m ³	1具	与环评一致
6	潜油泵	可变杆式潜油泵	5台	可变杆式潜油泵	5台	与环评一致

7	带锁量油器	GLY-100, PN6, 组合件	5套	GLY-100, PN6, 组合件	5套	与环评一致
8	卸油防溢阀	DN100	5个	DN100	5个	与环评一致
9	液位仪	磁致伸缩液位计	5台	磁致伸缩液位计	5台	与环评一致
10	防雨阻火通气帽	DN50	2套	DN50	2套	与环评一致
11	带阻火器呼吸阀	DN50	2套	DN50	2套	与环评一致
12	一体式人孔井	/	10座	/	10座	与环评一致
13	一体式加油机底槽	/	4座	/	4座	与环评一致
14	复合非承重井盖	/	10只	/	10只	与环评一致
15	零管系统及办公信息化	/	1套	/	1套	与环评一致
16	渗漏检测系统	/	1套	/	1套	与环评一致
17	照明配电箱	/	3面	/	3面	与环评一致
18	防雷接地断接测试卡	/	18套	/	18套	与环评一致
19	加油机潜油泵控制箱	/	1面	/	1面	与环评一致
20	监控系统	/	1套	/	1套	与环评一致
21	防静电接地报警仪	/	1套	/	1套	与环评一致
22	管理系统服务器	/	1面	/	1面	与环评一致
23	配电柜	/	2面	/	2面	与环评一致
24	计量工具箱和卫生器具箱	/	1套	/	1套	与环评一致
25	油号指示灯	/	4只	/	4只	与环评一致
26	应急灯	/	4只	/	2只	与环评一致
27	罩棚灯	/	5套	/	4套	与环评一致
28	推车灭火器	35kg	1台	35kg	2台	与环评不一致
29	手提干粉灭火器	4kg	16只	5kg	20只	与环评不一致
30	二氧化碳灭火器	/	0	/	2只	与环评不一致
31	UPS	/	1套	/	1套	与环评一致
32	充电桩	60kW直流充电桩	3套	60kW直流充电桩	3套	与环评一致

3、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全年365天开业，营业时间24小时，劳动定员7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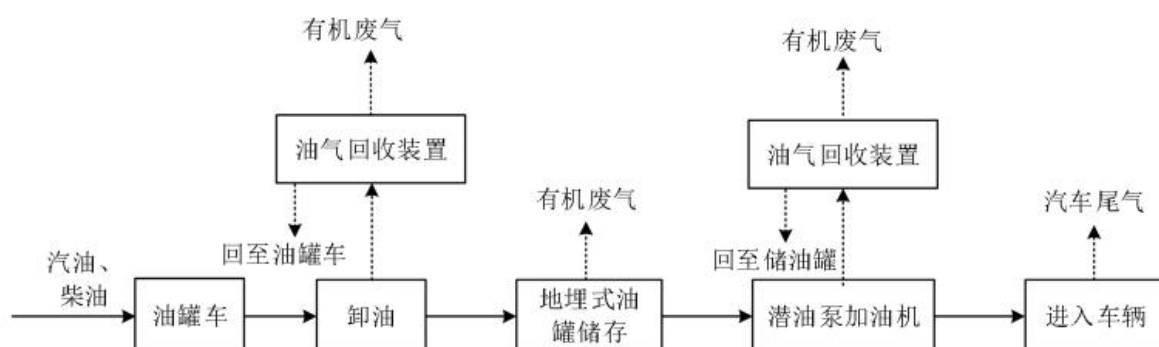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2、工艺过程简述

加油站工艺主要为卸油、加油和油气回收三个作业过程。

加油站设汽油卸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通过回收管道回至油罐中，油罐中的油气回至槽车中，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加油机带油气回收风机。并预留三次油气回收接口。

1)卸油：本项目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成品油经油罐车运输到加油站卸油处，连接卸油口，利用压力差将成品油从油罐车卸入埋地油罐。加油站卸油作业时，油罐内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逐渐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产生卸油油气，也称为油罐大呼吸。

卸油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项目设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输气管线回到油罐车内。回收的油气在供应站通过冷凝、吸附等方式重新转化为液态汽油。在连接管道脱开时，罐车、管道内残留的少量油气会进行挥发，无组织排放。卸油过程中在储油罐顶部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阀无组织排放。

储油：本项目汽油罐、柴油罐均采用地下储罐埋地储存，卸油口采用快速接头密闭卸油，通气管加通气帽，以避免油气挥发污染环境。

3) 加油：本项目采用潜油泵加油机进行加油。该加油工艺是在埋地油罐上装设潜油泵，通过潜油泵工作产生压力，将油罐内的油品送至潜油泵式加油机给进出车辆加油。

加油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加油枪采用了自封式加油枪，融于枪身设计的自封装置能够确保在容器加满时自动关闭油枪，防止介质外溢。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加油机内真空泵产生一定的真空度，油气从油（油气回收型加油枪）被抽吸到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装置，经油气回收管回到油罐内，同时在储油罐顶部排气阀还会有一定量的油气排出，进入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在打开待加油的车辆油箱以及拔出加油枪后会有少量的油气挥发。

在加油、卸油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可能造成少量油品滴落地面，场地需要定期冲洗，产生少量的场地冲洗废水。综合服务站设有洗车服务，会产生洗车废水。储油罐经过一段时间的营运后会在储油罐底部积存油泥，需要进行清理。根据行业情况，加油站储油罐一般2年清理一次，油罐清理由专业清洗公司负责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废油渣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汽油加油机设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将给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回收至埋地汽油罐的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变动情况调查

表2-5 本项目调整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情况

类别	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未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其他污染物排放未增加 10%。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不涉及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 措施	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均为间接排放口且废水排放口位置和个数均未增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加油站设立有1.5m ² 的危废储存柜,油罐清理废油由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承运;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产生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变动未增加项目产能,也无新增污染物产生,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调查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加油站不设职工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水纳入市政管网，送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以及加油站来往车辆产生的尾气。

根据现场调查，油罐卸料过程安装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油罐设有呼吸废气的排气筒，排气口高度4米；加油作业过程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满足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3、噪声

经现场调查，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潜液泵等设备噪声以及加油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发电机、加油泵噪声声级为50~80dB（A）；进出车辆噪声声级为65~75dB（A）。采取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有：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对出入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至最低值；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清罐残渣、含油吸油毡、隔油池污油等。生活垃圾经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

门进行清运处理；油清罐残渣由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承运；含油吸油毡产生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加油站设立有1.5m²的危废储存柜。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入6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环保设施投入详见表3-2。由于洗车相关设备未安装所以不需要处理洗车废水，环保投入相对于环评里的78万元有所降低。

表3-2 环保投入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纳管排放	5
2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48
3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5
4	固废	垃圾桶+固废委托处理	2
合计			60

四、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审批部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报告表项目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简述：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

1) 废气：主要为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8%以上。油品贮存过程中油气回收系统压力/真空阀保持相对较低的压力数值，根据类比调查，约1%的油气废气通过储罐呼吸阀排放大气。

2)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并隔油处理后纳入园区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送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主要是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加油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等。要求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主要是生活垃圾、清罐残渣、含油吸油毡和隔油池污油。清罐残渣、含油吸油毡和隔油池污油属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区块二期开发大道和开泰路交叉口。项目总用地面积9.9985亩,、建筑面积 1835.94 m², 设置4个双层卧式 30m³汽油罐, 1个双层卧式 30m³柴油罐, 总容量 135m³, 预计年销售汽油 1300 吨, 柴油200吨。共设16支加油枪, 3座充电车位。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建设施工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禁止超标外排。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做好废水收集处理。项目场地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

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衢江。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采用双层油罐或采取建防渗池等措施。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必须设置卸油、储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必须密闭储存，确保油气经处理后达《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后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严格执行转移报批手续和联单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1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

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证排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调查情况

1)废气：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98%以上。油品贮存过程中油气回收系统压力/真空阀保持相对较低的压力数值，约1%的油气废气通过储罐呼吸阀排放大气。

2)废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并隔油处理后纳入园区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送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要求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固废：清罐残渣、含油吸油毡和隔油池污油产生后立即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检测情况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气回收装置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A液阻检测方法、附录B密闭性检测方法、附录C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密闭性		
	气液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505-2009

2、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测名称及型号	备注
pH值	pH计	PHBJ-260 型 pH 计 (P-1883)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悬浮物	便携式采水器	FA2204C 电子天平 (P-16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便携式采水器	250-B 生化培养箱 (P-967)	
氨氮	便携式采水器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P-118)	
总磷	便携式采水器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P-118)	
石油类	石油类采水器	Inlab-2100 型红外测油仪 (P-72)	

动植物油类	动植物类采水器	Inlab-2100 型红外测油仪 (P-72)	
化学需氧量	便携式采水器	Oxi7310 溶氧测试仪 (P-1802)	
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P-434)	
无组织废气	玻璃采样器	HF-900 气相色谱仪 (P-1525)	
油气回收装置	崂应7003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YQJY-1	

3、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持证在岗工作人员，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表5-3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	pH、COD _{Cr} 、氨氮、石油类、SS、BOD ₅ 、总磷、动植物油	每天4次 连续2天
雨水	pH、COD _{Cr} 、氨氮、石油类	1次

2、废气

表5-4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油气回收装置	油气回收(油枪)装置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采样1天 每天监测1次

3、厂界噪声监测

表5-5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东、南、西、北各厂界	监测2天, 昼夜各1次
敏感点(上头山村)	监测2天, 昼夜各1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 验收检测期间,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加油站年设计销售量为年销售 1300 吨汽油、200 吨柴油; 12 月 17 日销量为汽油 1.073 吨, 柴油 1.917 吨。12 月 18 日销量为汽油 1.343 吨, 柴油 2.448 吨, 吨折算全年销量为汽油 387.36 吨, 柴油 593.64 吨, 生产符合分别为 29.80%、296.8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5-6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SS	BOD ₅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口	2025.12.17	7.4	302	31,8	0.48	106	61.5	7.04	4.88
		7.4	300	30.8	0.21	110	60.7	6.97	6.40
		7.3	290	29.2	0.18	100	59.5	7.88	4.80
		7.4	294	31.4	0.58	102	62.7	7.07	7.99
	2025.12.18	7.4	330	33.1	0.44	108	95.8	5.93	1.54
		7.5	314	32.1	0.23	91	97.8	6.23	1.88
		7.4	325	33.0	0.29	126	92.4	6.02	0.71
		7.5	336	31.0	0.08	106	94.0	5.72	0.75
评价依据		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标准限值		6~9	500	35	20	400	300	8.0	100
结果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加油站营运时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受员工生活习惯影响较大。由监测数据可知，两次采样数据中动植物油数据有较大差异，但均满足排放标准。

表5-7 项目雨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pH	CODcr	氨氮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5年12月26日	6.5	15mg/L	0.327	0.1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8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照点 00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5年12月17日	0.66	0.76	0.93
		2025年12月18日	0.70	0.81	0.96
参照点 0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5年12月17日	1.25	1.66	1.43
		2025年12月18日	1.58	1.30	1.71
参照点 0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5年12月17日	2.23	1.88	1.56
		2025年12月18日	2.01	1.66	2.08
参照点 00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5年12月17日	1.42	1.21	2.00
		2025年12月18日	1.51	1.58	1.96
参照点 0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5年12月17日	2.16	2.30	2.71
		2025年12月18日	2.39	2.59	2.05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4.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3、油气回收装置检测结果

表5-9 油气回收装置监测结果

密 闭 性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结论
连通	92#、95#、98#	59520	10	490	482	合格

评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					
液阻							
加油机 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	10	24	41	合格	
3#		92#、95#	9	13	22	合格	
4#		95#	11	15	23	合格	
2#		92#	4	8	13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评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 限值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 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3	H	OPW	92#	15.32	1.07	合格	1.0~1.2
	L		92#	15.20	1.05	合格	
4	H		92#	15.50	1.05	合格	
	L		92#	15.34	1.08	合格	
5	H		92#	15.46	1.06	合格	
	L		92#	15.69	1.05	合格	
6	H		92#	15.70	1.13	合格	
	L		92#	15.43	1.18	合格	
9	H		95#	15.37	1.15	合格	
	L		95#	15.30	1.16	合格	
10	H		95#	15.68	1.08	合格	
	L		95#	15.26	1.12	合格	
11	H		92#	15.20	1.03	合格	
	L		92#	15.90	1.03	合格	
12	H		92#	15.35	1.06	合格	
	L		92#	15.85	1.17	合格	
13	H		95#	15.72	1.02	合格	

	L		95#	15.27	1.06	合格	
14	H		95#	15.27	1.12	合格	
	L		95#	15.42	1.14	合格	
评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5-10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单位 dB（A）		
			L _{eq}	L _{max}	L _{max} 判定
1#	12-17 16:50:41	/	56	/	
	12-17 22:07:35	/	43	61.1	偶发噪声
	12-18 15:07:25	/	56	/	
	12-18 22:00:11	/	46	58.7	频发噪声
2#	12-17 17:05:19	/	56		
	12-17 22:19:32	/	46	57.7	频发噪声
	12-18 15:18:36	/	57	/	
	12-18 22:13:39	/	46	58.3	频发噪声
3#	12-17 17:16:43	/	56		
	12-17 22:32:41	/	45	58.4	频发噪声
	12-18 15:30:27	/	57		
	12-18 22:24:28	/	48	61.3	偶发噪声
4#	12-17 17:28:40	/	55		
	12-17 22:47:51	/	43	58.7	频发噪声
	12-18 15:43:12	/	56		
	12-18 22:37:16	/	44	57.3	频发噪声
5# (E119.210740°, N29.008190°)	12-17 17:40:46	/	52	/	
	12-17 23:00:26	/	39		
	12-18 15:55:04	/	55		
	12-18 22:50:22	/	43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限值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场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敏感点（上山头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1月份用水量约60t，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5计，则核算全年污水量约612m³/a，核定在原审批总量1633.311m³/a之内。

6、环保设施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政管网，送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2025年12月17日~18日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pH、CODCr、石油类、SS、BOD₅、动植物油最大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油品输转损耗、油品贮存损耗、加油作业过程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后呈无组织排放。根据2025年12月17日~18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根据2025年12月18日油气回收装置监测结果，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并利用加油站构筑物、绿化等来阻隔声波传播并相应安装隔声、吸声及减振装置。根据2025年12月17日~18日厂界四周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敏感点（上

山头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等。生活垃圾经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油罐清理废油由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承运;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产生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加油站设立有1.5m²的危废储存柜。

(5)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站储油罐均采用S/F双层储油罐,油罐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具有很强的耐腐蚀性及耐电性,外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保证了泄漏物不会直接渗漏污染土壤和水源,储罐信息见附件5分别。

六、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检查验收结论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送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2025年12月17日~18日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pH、COD_{Cr}、石油类、SS、BOD₅、动植物油最大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气检查验收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油品输转损耗、油品贮存损耗、加油作业过程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后呈无组织排放。

根据2025年12月17日~28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2025年12月18日油气回收装置监测结果，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检查验收结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并利用加油站构筑物、绿化等来阻隔声波传播并相应安装隔声、吸声及减振装置，根据2025年12月17日~18日日厂界四周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敏感点（上山头村）

满足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检查验收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经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油罐清理废油由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承运；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产生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加油站设立有1.5m²的危废储存柜。

5、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控制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年污水量约612m³/a，核定在原审批总量1633.311m³/a。

6、环境管理检查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基本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7、验收监测总结论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自施工到投入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项目基本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自施工到投入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项目基本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要求和建议

1) 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的维护保养，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有效运行；
2)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检查记录；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加强固废管理，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消运。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2DHHY59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贺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 资 本 贰亿陆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至 长期

住 所 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2 号 3 楼 313 室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7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CQ76T36T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衢应急经（龙）字 2024000024 号

企业名称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贺丽
企业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	经营方式	带储存经营
许可范围	成品油：汽油、柴油。		
有效期限	2024年08月26日	至	2027年08月25日
有效期延续至	2027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附件 3 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龙建〔2021〕59号

关于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 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

- 1 -

区块二期开发大道和开泰路交叉口。项目总用地面积 9.9985 亩，总建筑面积 1835.94 m²，设置 4 个双层卧式 30m³汽油罐，1 个双层卧式 30m³柴油罐，总容量 135m³，预计年销售汽油 1300 吨，柴油 200 吨。共设 16 支加油枪，3 座充电车位。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建设施工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禁止超标外排。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做好废水收集处理。项目场地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衢江。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采用双层油罐或采取建防渗池等措施。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必须设置卸油、储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必须密闭储存，确保油气经处理后达《加油站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后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及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转移报批手续和联单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证排污。



附件 4 项目主体变更说明

关于项目主体变更说明

我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关于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目前该项目主体具体由子公司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其余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LJSJZ2026028J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管辖综合供能服务站
2026 年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由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与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甲 方：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 方：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甲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乙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1）名称 吸油木屑、废棉纱和吸油毡 900-249-08，处置费含税 3200元/吨。

（2）名称 油罐清洗罐渣 900-249-08，处置费含税单价 3200元/吨。

（3）名称 隔油池废油及泥沙 900-249-08，处置费含税单价 3200元/吨。

（4）名称 含油滤芯，燃油宝包装瓶 900-249-08，处置费含税单价 3500元/吨。

（5）运输费：500 元/趟。

（6）危险废物管理延申服务费 3000 元/年。

甲方预计年危废产生量、处置费等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年产生量(吨)	单价(含税 6% 元/吨)	预计年处置费(元)
1	吸油木屑、废棉纱和吸油毡	900-249-08	0.01	3200	1500
2	油罐清洗罐渣	900-249-08	0.2	3200	
3	隔油池废油及泥沙	900-249-08	0.1	3200	
4	含油滤芯、燃油宝包装瓶	900-249-08	0.19	3500	
5	运费				500
6	危废管理延伸服务费				3000
7	培训费	按实际发生结算			1650

备注：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 500 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 500 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 500 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费用按实际产生结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以书面形式告知，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甲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l-含量	%	Cl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3% 以上，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
F-含量	%	F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 1%以

		上, 每增 1%加收 200 元/吨
S-含量	%	S 基于送样化验值高 3% (含) 不加价让步接收; 高于 3% 以上, 每增 1%加收 50 元/吨
PH 值	%	指标 PH6~9。PH: 2~6 增收 80 元/吨, PH 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 PH 值 5 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 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 进场加价计算时, 送样化验值以 C1=3%, F=1%, S=3%为准; 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危险废物管理延伸服务内容:

1、乙方管理服务主要有: 指导培训系统注册, 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 危废库规范化建设, 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 危险废物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甲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 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 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 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 特殊废物须按乙方要求包装; 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 (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 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 包装不规范,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 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4、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乙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与乙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乙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甲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清运，年底 12 月份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清运），甲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 500 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甲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甲方一份，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甲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乙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五、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根据产废单位实际发生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财务支付费用，收集处置费未到账，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甲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 500 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 500 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 500 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预付处置费用的产废企业，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没有转移危废，则视为甲方违约，所预付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乙方按技术服务费开票。

3、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4、应乙方要求，甲方与龙游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ZSYZ-H-星源-FW-2604001，该份合同所产生的合同款由乙方支付。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甲方明确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特殊原因由甲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乙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本页无正文,为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与【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军飞

签订人:



乙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鑫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104341000482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1幢6号

电话:15924081016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Y120021 号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华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01-R1

报告编号: 2025Y120021

共5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编号	25Y120021	
委托单位	杭州华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庆路 498 号 2 幢 907 室	
受检单位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检测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中南高科钱江云谷 21-22 幢厂房及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P-434）、PHBJ-260 型 pH 计（P-1883）、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P-118）、FA2204C 电子天平（P-1698）、Inlab-2100 型红外测油仪（P-72）、HF-900 气相色谱仪（P-1525）、250-B 生化培养箱（P-967）、Oxi7310 溶氧测试仪（P-1802）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编制人：王家丽 签字：王		审核人：王焱 签字：王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批准人：陈文翔 签字：陈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01-R1

报告编号: 2025Y120021

共 5 页 第 2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17日)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参照点 00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6	0.76	0.93
监控点 0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25	1.66	1.43
监控点 0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23	1.88	1.56
监控点 00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42	1.21	2.00
厂界内 0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16	2.30	2.71

注: 1.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下同;
2.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小时内四次检测的均值, 下同;
3. 检测仪器设备为本公司自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18日)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参照点 00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70	0.81	0.96
监控点 00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58	1.30	1.71
监控点 0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1	1.66	2.08
监控点 00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51	1.58	1.96
厂界内 0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39	2.59	2.05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01-R1

报告编号: 2025Y120021

共 5 页 第 3 页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12月17日）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废水排放口 006	微黄、微浊	*pH 值	/	7.4	7.4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02	300	290	294
		氨氮	mg/L	31.8	30.8	29.2	31.4
		石油类	mg/L	0.48	0.21	0.18	0.58
		悬浮物	mg/L	106	110	100	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5	60.7	59.5	62.7
		总磷	mg/L	7.04	6.97	7.88	7.07
		动植物油类	mg/L	4.88	6.40	4.80	7.99
注：有*为现场测试值，下同。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18日)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废水排放口 006	微黄、微浊	*pH 值	/	7.4	7.4	7.4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30	314	325	336
		氨氮	mg/L	33.1	32.1	33.0	31.0
		石油类	mg/L	0.44	0.23	0.29	0.08
		悬浮物	mg/L	108	91	126	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8	97.8	92.4	94.0
		总磷	mg/L	5.93	6.23	6.02	5.72
		动植物油类	mg/L	1.54	1.88	0.71	0.75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01-R1

报告编号: 2025Y120021

共5页 第4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单位 dB (A)		
			L _{eq}	L _{max}	L _{max} 判定
1#	12-17 16:50:41	/	56	/	
	12-17 22:07:35	/	43	61.1	偶发噪声
	12-18 15:07:25	/	56	/	
	12-18 22:00:11	/	46	58.7	频发噪声
2#	12-17 17:05:19	/	56	/	
	12-17 22:19:32	/	46	57.7	频发噪声
	12-18 15:18:36	/	57	/	
	12-18 22:13:39	/	46	58.3	频发噪声
3#	12-17 17:16:43	/	56	/	
	12-17 22:32:41	/	45	58.4	频发噪声
	12-18 15:30:27	/	57	/	
	12-18 22:24:28	/	48	61.3	偶发噪声
4#	12-17 17:28:40	/	55	/	
	12-17 22:47:51	/	43	58.7	频发噪声
	12-18 15:43:12	/	56	/	
	12-18 22:37:16	/	44	57.3	频发噪声
5# (E119.210740° , N29.008190°)	12-17 17:40:46	/	52	/	
	12-17 23:00:26	/	39		
	12-18 15:55:04	/	55		
	12-18 22:50:22	/	43		

注: 1#、2#、3#、4#噪声检测方法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噪声检测方法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以下空白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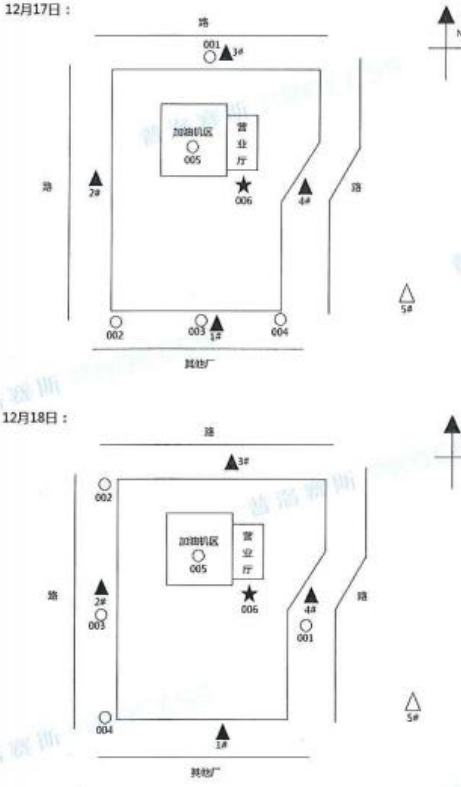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01-R1

报告编号: 2025Y120021

共 5 页 第 5 页

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废水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 报 告 结 束 *****

附表

委托单位：杭州华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2月17日	N	2.6	16.5	102.7	晴
	N	2.3	17.7	102.6	晴
	N	2.5	17.1	102.6	晴
12月18日	E	1.2	15.7	102.7	晴
	E	1.2	15.0	102.7	晴
	E	1.5	13.9	102.8	晴

水温

采样点	*水温 (℃)			
	12月17日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废水排放口 006	15.2	15.0	14.7	14.5

注：水温为 pH 值测量时水样温度，下同。

水温

采样点	*水温 (℃)			
	12月18日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废水排放口 006	15.0	14.9	15.0	14.7



231100111484



普洛赛斯 PROCESS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QS120111 号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雨水

委托单位 杭州华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R1

报告编号: 2025QS120111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雨水	样品编号	25QS120111		
委托单位	杭州华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庆路 498 号 2 幢 907 室		
受检单位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		
来样方式	自送样	检测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中南高科钱江云谷 21-22 幢 厂房		
接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水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Inlab-2100 红外测油仪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编制人: 张宇桑 签字: 张宇桑	审核人: 王家丽 签字: 王家丽	批准人: 姚丹 签字: 姚丹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R1

报告编号: 2025QS120111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	无色，清	化学需氧量	mg/L	15
		石油类	mg/L	0.11
		氨氮	mg/L	0.327
注：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 不负责。 以下空白				

***** 报 告 结 束 *****



231100111484



普洛赛斯 PROCESS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120099 号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油气回收

委托单位 杭州华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 PF (6)-36-01-R1

报告编号: 2025H120099

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油气回收	样品编号	25H120099		
委托单位	杭州华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庆路 498 号 2 幢 907 室		
受检单位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油气回收	密闭性 液阻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评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评价结论	/				
编制人: 苏思慧 签字: 苏思慧	审核人: 蒋丽慧 签字: 蒋丽慧	批准人: 陈文翔 签字: 陈文翔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01-R1

报告编号: 2025H120099

共 5 页 第 2 页

密 闭 性 检 测 结 果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95#、98#	59520	10	490	482	合格

注: 1.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下同;
2. 检测日油气回收系统运行状态由被测方调控, 下同。

液 阻 检 测 结 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	10	24	41	合格
3#	92#、95#	9	13	22	合格
4#	95#	11	15	23	合格
2#	92#	4	8	13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气 液 比 检 测 结 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3	H	OPW	92#	15.32	1.07	合格	1.0~1.2
	L		92#	15.20	1.05	合格	
4	H		92#	15.50	1.05	合格	
	L		92#	15.34	1.08	合格	
5	H		92#	15.46	1.06	合格	
	L		92#	15.69	1.05	合格	
6	H		92#	15.70	1.13	合格	
	L		92#	15.43	1.18	合格	
9	H		95#	15.37	1.15	合格	
	L		95#	15.30	1.16	合格	
10	H		95#	15.68	1.08	合格	
	L		95#	15.26	1.12	合格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 PF (6)-36-01-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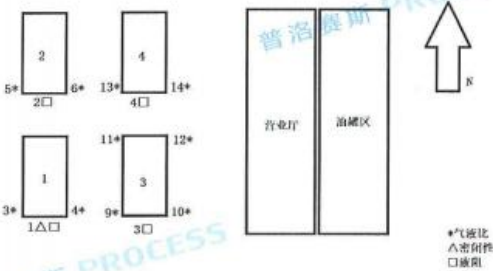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5H120099

共 5 页 第 3 页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11	H		92#	15.20	1.03	合格	
	L		92#	15.90	1.03	合格	
12	H		92#	15.35	1.06	合格	
	L		92#	15.85	1.17	合格	
13	H		95#	15.72	1.02	合格	
	L		95#	15.27	1.06	合格	
14	H		95#	15.27	1.12	合格	
	L		95#	15.42	1.14	合格	
以下空白							

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报 告 结 束 *****

附表：

委托单位：杭州华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2月18日	E	1.2	15.7	102.7	晴

附件 7 储罐质量报告

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F 双层油罐合格证

产 品 合 格 证

制造单位: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S/F 双层油罐 规格型号 2400/30m³ 类别: 常压

设计单位: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图 号: YA-S/F-2021003-2

订货单位: 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产品编号: YA-C-20211101 制造编号: YA-C-20211101

制造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06日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

质量总检验员(签字): 王浙清 2021年11月06日

质量检验专用(公章) 2021年11月06日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SF 双层油罐合格证

产 品 合 格 证

制造单位: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S/F 双层油罐 规格型号 2400/30m³ 类别: 常压

设计单位: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图 号: YA-S/F-2021003-2

订货单位: 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产品编号: YA-C-20211102 制造编号: YA-C-20211102

制造完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6 日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

质量总检验员(签字): 王 海 清 2021 年 11 月 06 日

质量检验专用(公章) 2021 年 11 月 06 日

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F 双层油罐合格证

产 品 合 格 证

制造单位: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S/F 双层油罐 规格型号 2400/30m³ 类别: 常压

设计单位: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图 号: YA-S/F-2021003-2

订货单位: 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产品编号: YA-C-20211103 制造编号: YA-C-20211103

制造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06日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

质量总检验员(签字): 王海清 2021年11月06日

质量检验专用(公章) 2021年11月06日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F 双层油罐合格证

产 品 合 格 证

制造单位: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S/F 双层油罐 规格型号 2400/30m³ 类别: 常压

设计单位: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图 号: YA-S/F-2021003-2

订货单位: 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产品编号: YA-C-20211104 制造编号: YA-C-20211104

制造完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6 日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

质量总检验员(签字): 王 研 涛 2021 年 11 月 06 日

质量检验专用(公章) 2021 年 11 月 06 日

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F 双层油罐合格证

产 品 合 格 证

制造单位: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SF 双层油罐 规格型号 2400/30m³ 类别: 常压

设计单位: 江西永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图 号: YA-S/F-2021003-2

订货单位: 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产品编号: YA-C-20211105 制造编号: YA-C-20211105

制造完成日期: 2021 年 11 月 06 日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

质量总检验员(签字): 王海清 2021 年 11 月 06 日

质量检验专用(公章) 2021 年 11 月 06 日

附件 8 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 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纳管排放	5
2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48
3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5
4	固废	垃圾桶+固废处理	2
合计			60

附件 9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设计年生产能力：销售汽油 1300 吨，柴油 200 吨

年运行天数：365

竣工验收现场检测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验收监测期间油品销售统计情况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油品销售量(t)		年审批量(t)	生产负荷
	12 月 17 日	12 月 18 日		
汽油	1.317	1.378	1300	37.83%
柴油	1.253	1.402	200	242.27%

1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隔油池、化粪池正常运行。

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3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期间，各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4 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企业名称（盖章）：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12.18

填表人：张伟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邱伟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邱伟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地点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255号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1300吨/年, 柴油500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1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387.36吨汽油, 593.6吨柴油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1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		60		所占比例 (%)		0.22		
	环评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批准文号		衢环龙建 (2021) 59号		批准时间		2020.2.7		
	初步设计审批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		60		所占比例 (%)		1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48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8760			
建设单位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4404		联系电话		贺丽 / 18857017811		环评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0.0408	0.1005		0.0408	0.1005		+0.0408		
	化学需氧量		42.5	500			0.02	0.05		0.02	0.05		+0.02		
	氨 氮		11.31	35			0.002	0.005		0.002	0.005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尚未产生工业固废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1 加油站基本信息及环保设施现场检测内容一览表

表B.2 加油站验收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加油站地址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					
加油站负责人	朱雅玮		电话		15924059402	
加油站上级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加油站上级地址	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2号3楼313室					
上级负责人	贺丽		电话		13957599265	
加油机型号、数量	正星科技 /CS42D4242F 4台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WARNING, 16支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	0（吨）		汽油标号		92#、95#、98#	
汽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1#地下92号汽油储罐	2#地下92号汽油储罐	3#地下92#汽油储罐	4#地下95#汽油储罐		-
储罐容积（L）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5-10	2025-10	2025-10	2025-10		-
上年度柴油销售量	0（吨）		柴油标号		0#	
柴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5#地下柴油储罐		-	-	-	-
储罐容积（L）	30000		-	-	-	-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5-10		-	-	-	-

表B.4 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标准	检查结果
1	卸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	≤200mm	符合
		油气回收接口	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DN100	100
		溢流控制措施	类型、品牌、型号	/	符合
		地下油气管线	管线坡度	≥1%	符合
			直径	≥DN50	符合
		压力/真空阀	品牌、型号	/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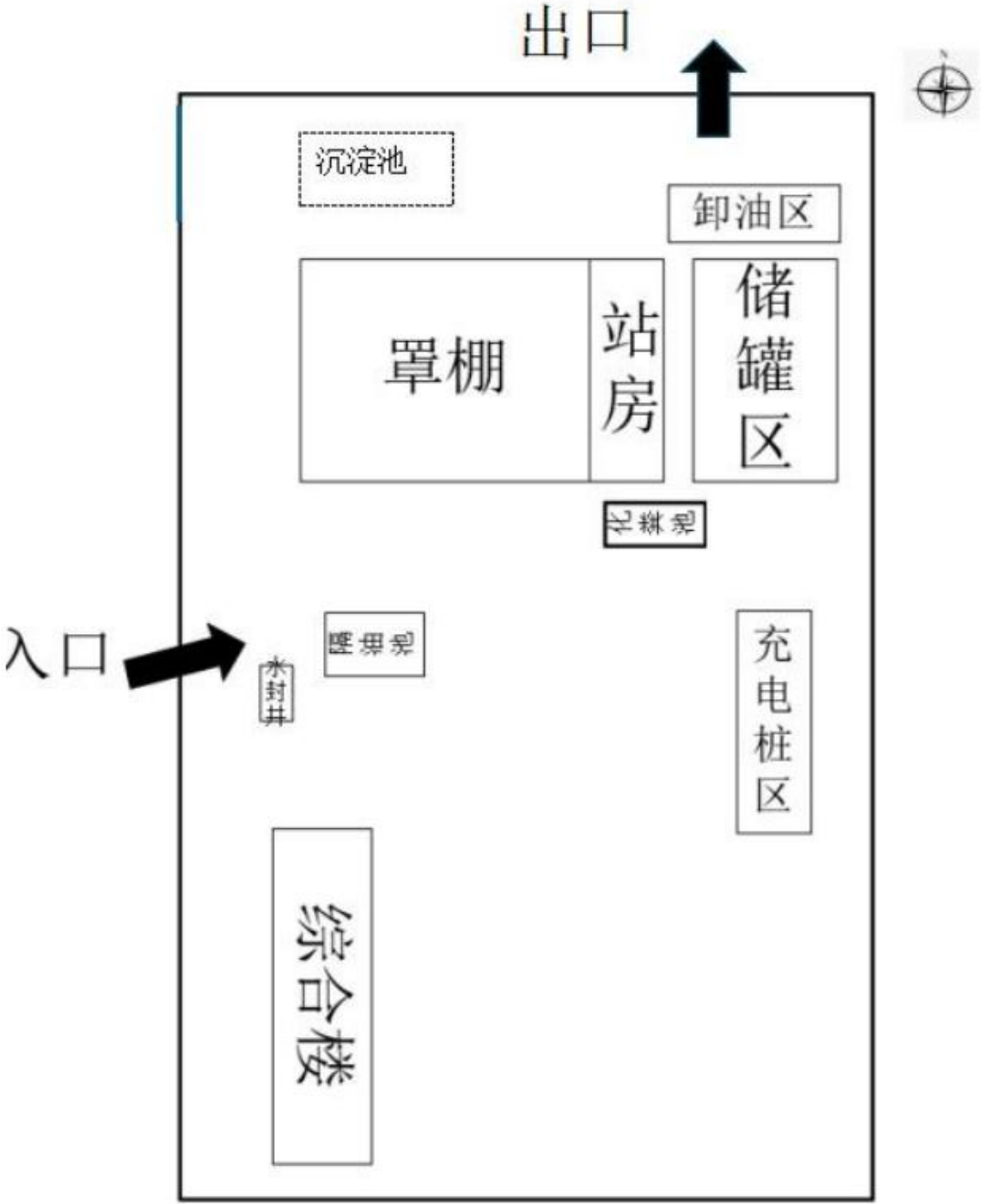
2	储油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测漏功能	宜选择测漏功能	符合
3	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逐项检查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的设备	/	符合
		回收型加油枪	品牌、型号	/	符合
		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转	/	符合
		油气回收管线	管线坡度	$\geq 1\%$	符合
			直径	$\geq \text{DN}50$	符合
		拉断截止阀	品牌、型号	/	符合
		在线监测系统	查看在线监测记录、预警和警告范围	5.4.1、5.4.2 条	符合
		放处理装置	方法、品牌、型号、运行、启动方式和范围、进口流量计及记录流量和流量对应的时间	/	符合
			排气筒高度	$\geq 4\text{m}$	符合
		未装在线监测系统和排放处理装置	预先埋设管线	5.5.2 条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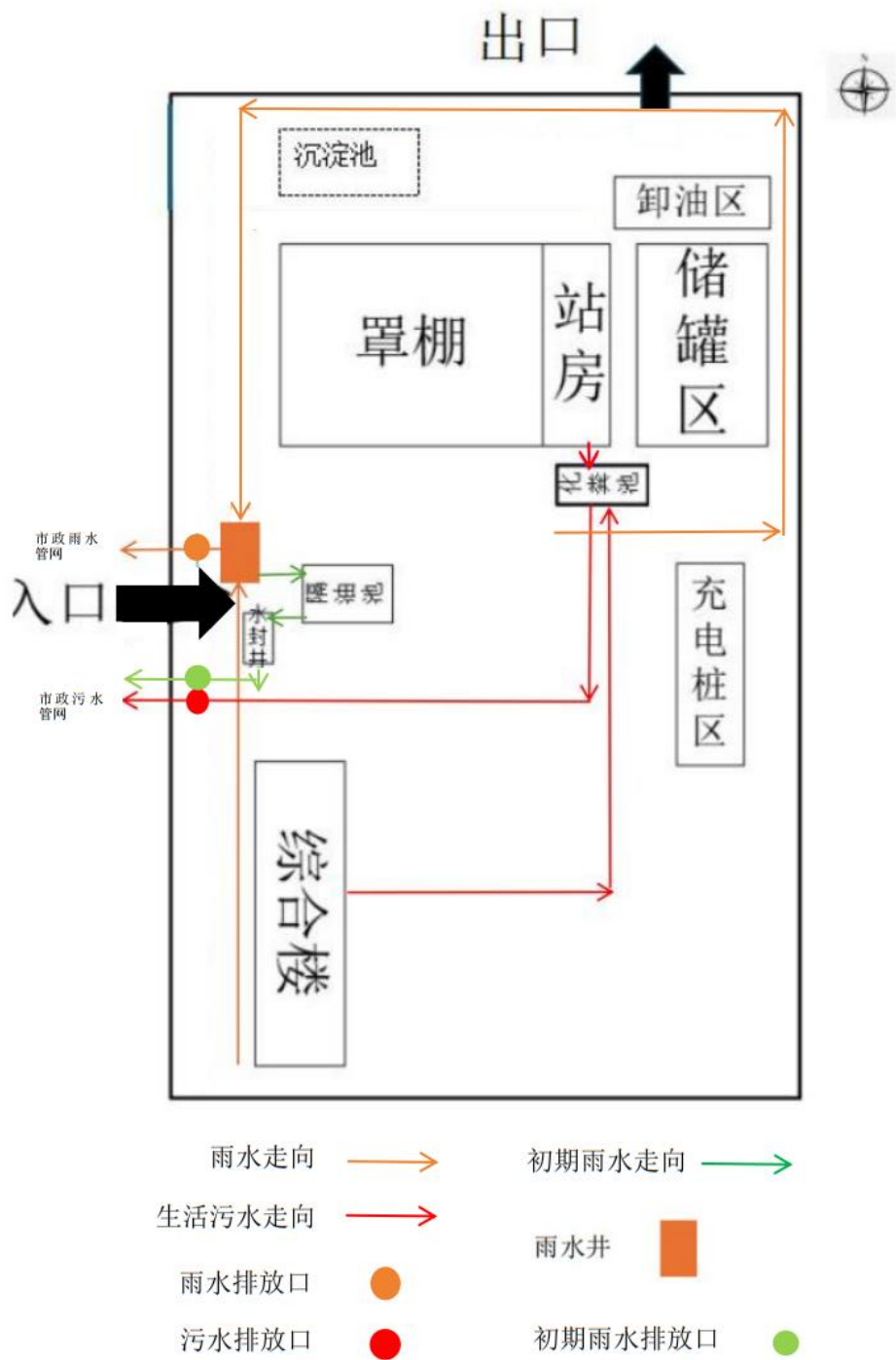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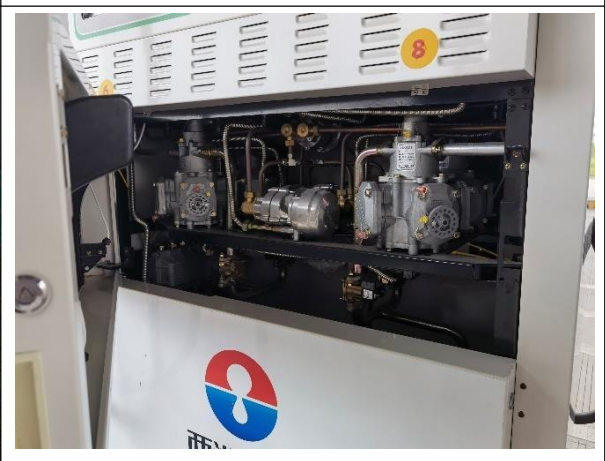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现场照片	
	
加油棚及加油机	卸油区域
	
雨水沟及雨水井	地埋式储罐及油气排空管
	
污水井	二级油气回收泵

项目现场照片	
	
充电区	

附件12 修改记录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全文多处页眉、附图、附件错写 “北斗大道”，标准名称应为 “城南开发大道”，名称混用	通篇页眉已修改
监测时间笔误：P1表格写 “2025.12.17~2021.12.24”，年份错误；	监测时间已订正，见P1。
环保投资概算 78 万（P1）、实际 60 万（P72），未说明投资调减原因；	由于洗车相关设备未安装所以不需要处理洗车废水，环保投入相对于环评里的78万元有所降低，见P15
环评要求设 6m ² 危废暂存间，实际取消，虽论证不属于重大变动，但缺少更细化的合规性支撑文字（P7）；	实际为设置1.5m ² 的危废暂存柜，全文已修改

附件13 会议签到单

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建设项目名称: 龙游县星源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站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白明	浙江海星检测	高工	13819006968
魏磊	浙江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68893269
王建江	浙江星源石油	高工	15157006381
魏雅玮	星源浙油	站长	15924059402
沈磊	杭州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05705295
任瑞	杭州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6631455

2026年 7月10日

附件14 专家验收意见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0日,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
- 3.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5999m²,总建筑面积1836.48m²,建设二级加油站,埋地油罐区设置30m³埋地卧式柴油罐1只,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4只,分别储存0#柴油和92#、95#、98#汽油,建设加油岛4座,配套设置4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式加油机,共计4台16枪,设计年销售1300吨汽油、200吨柴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4月,龙游新北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审批,环评批复文号为衢环龙建(2021)59号。

该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企业编制了《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备案。

2026年6月29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825MACQ76T36T001Q,有效期为:自2026年06月29日至2031年06月28日止。

该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试生产。

企业已按要求公开了项目竣工和调试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本项目全年365天开业,营业时间24小时,劳动定员7人。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管排入至龙游县城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外排环境。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以及加油站来往车辆产生的尾气。

汽油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经相应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 4m 高空排放，柴油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及其他废气经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潜液泵等设备噪声以及加油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

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为：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对出入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至最低值；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上头山村居民点。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清罐残渣、含油吸油毡、隔油池污油。

生活垃圾经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柜（面积约 1.5 平方米），清罐残渣、含油吸油毡、隔油池污油产生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柜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从生产、贮运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配备了相关应急资源，切实减少环境风险。

(2) 在线监测设施

在线监测设施未作要求。

(3) 其他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验收监测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CODCr、石油类、SS、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表 2 规定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规定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回收装置监测结果显示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 COD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柜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从生产、贮运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配备了相关应急资源，切实减少环境风险。

(2) 在线监测设施

在线监测设施未作要求。

(3) 其他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验收监测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CODCr、石油类、SS、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表 2 规定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规定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回收装置监测结果显示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 COD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龙游县星源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城南开发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和验收会议现场意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附图、附件。

验收工作组：

